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最新
女子戶外壘球

附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敬告讀者

本規則係美國體育會女子規則編審委員會所訂定，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時審定，譯成中文，正式公佈，本規則即我國正式採用之「女子戶外壘球規則」也。

比賽大意

女子壘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隊員九人。各賽七局。當一隊輪及擊球時。則另一隊守於場中。如此相互交替。二隊各輪及擊球一次。即謂之一局。擊球隊隊員。應設法成爲跑壘員。遍觸各壘而回返本壘。冀獲分數。守隊則以防止對隊之佔壘得分爲主。至全部局數比賽完畢後。計算雙方所獲分數。而以獲分較多之一隊爲勝利。

第一條 設備

甲·球場

第一節 球場 正式之球場有下列四種不同之大小。即四邊各長（一）三十五呎。（二）

四十五呎。(三)六十呎。(四)六十五呎。球場大小之選擇。宜根據場地面積之可能。及球員之年齡與技術而定。依規則委員會之意。體育場(albygrounds)或初中可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場。高中及大學用六十呎場。技術精深而有廣袤場地者可用六十五呎場。因球場大小之不同。故擲球之方式。球之大小。本壘與二壘間或一壘與三壘間之對角距離。以及擲球之遠近等。亦均各異。正式之規定。有如下表。

球場每邊之大小	擲球距離	對角距離	球之大小	擲球方式
(一)三十五呎	三十呎	四十九呎半	十四吋	低手
(二)四十五呎	三十五呎	六十三呎	十二吋	低手
(三)六十呎	×三十六呎	八十四呎五分之四	十二吋	低手或舉手
(四)六十五呎	四十呎	九十二呎	十二吋或九吋	舉手

×六十呎球場對於年齡較幼之女子。其擲球距離可改為三十三呎。

(註)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暫用三十五呎場。惟球用圓周十二吋者。

第二節 本壘 本壘用白色橡皮或白漆之木質製成。爲五邊形。埋實於地內。上面與地面齊平。其尖端之兩邊與一壘及三壘綫之交角吻合。各長十二吋。方端之兩

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直線並行。各長八吋半。連合此兩邊之平端。卽本壘之前端。其長應爲十七吋。

第三節 一二三壘 此三壘均用十五吋平方之白色帆布袋製成。內實細軟物料如木屑黃沙等。各壘應置於場之每一尖角內。其兩邊與壘線相合。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爲長廿四吋闊六吋之長方木板。與地面埋成齊平。場內地面。得以擲球板爲中心。成斜坡形。但板之高度不得超過各壘綫或本壘十吋以上。

第五節 擊球區 擊球區有二。位於本壘左右兩邊。各成五呎長三呎闊之長方形。最長之一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對角線並行。若以本壘尖端十二吋處之引線爲準。則擊球區之在此線前者(卽場內)爲二呎。後者爲三呎。兩長方形間之距離爲二十九吋。其內邊各距本壘六吋。

第六節 界線 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壘線。應各展長至一壘及三壘外。至場之邊界爲止。謂之界線。

第七節 指導員線 指導員線與本壘至一壘及本壘至三壘間之壘線成並行。各在壘線外六呎。其起迄應自壘線之交點起。向本壘伸展。至長十五呎爲度。

乙·球

球應用正式之體育場球(Official Playground Ball)其圓周分十四吋，十二吋，及九吋三種。根據球場之大小而定。(見第一條甲附表)十二吋球之重量。以五又四分之三英兩。至六英兩半爲度。

丙·棍

棍爲圓形。其最粗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半。其長不得超過三十四吋。棍之重量及所用木料。並無限制。

丁·球員用品

如用六十五呎之球場。場員得用手套。

(註)據規則委員會之意。接手宜用面罩及護胸。

第二條 比賽術語

第一節 阻礙球 擊或擲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員所接觸或阻止或接住者。謂之「阻礙球」。

第二節 指導員 列入擊球次序之球員。遇該隊輪及擊球時。站於指導員線之範圍以內。對同隊隊員之跑壘加以指導者。此球員謂之「指導員」。

第三節 場員 守隊之任何隊員。在場上參加比賽者。均稱「場員」。

第四節 騰空球 球擊出後，於未着地前即被接住者。謂之「騰空球」。

第五節 被迫出局 「被迫出局」發生於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因被迫前進一壘。致失去繼續佔有該壘之權利。因而出局。

第六節 局 「局」者。指一隊球員輪及擊球。至有三人出局時之一種稱謂。

第七節 內場 四面壘線以內之球場。謂之「內場」。

第八節 外場 凡壘線以外。界線之間。場地邊界以內之球場。謂之「外場」。

第九節 野傳球 凡傳球與守壘員。因過高過偏。守壘員未能接得者。謂之「野傳球」。

第十節 漏接球 擲手合法擲出之球。未經球棍觸及。而接手未能接住或控制者。謂之「漏接球」。

第十一節 比賽 「比賽」一語。爲裁判員宣告正式開始或暫停後重行繼續時之一種口令。

第十二節 暫停「暫停」爲裁判員宣告比賽暫時停止之一種口令。

第三條 職員及其職權

甲·職員

第一節 正式比賽時之職員應有：

(一)裁判員一人或二人。惟以設裁判員二人爲較佳。人選可由與賽兩隊同意聘請。

(註)全國運動會由大會聘請。

(二)記錄員二人。

乙·裁判員之職權

第一節 主任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應以一人爲主任裁判。負比賽進行之全責。位於接手之後。其職權爲：

(一)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呈交之隊員擊球次序單。

(二)比賽開始前。宣布何隊先攻。及雙方接手投手姓名。

(三)令比賽正式開始。若在暫停後。仍用「比賽」之口令。使比賽繼續進行。

(四)比賽中途。發生合法之阻礙時。宣布「暫停」。

(五)比賽終了時。宣布「終結」。

(六)解決及判定關於投手接手及擊球員之一切動作。

(七)判決抱壘員在本壘上之結果。如其他各壘均被佔據時。對於第三壘亦應作同樣之判決。

(八)根據隊長報告，將隊員替補及職位變動之情形。通知記錄員及對隊。

(九)如一隊請求替補跑壘員時。應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十)宣布比賽棄權。

(十一)中止比賽。

(十二)隊員有不正當行為者。必要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節 司壘裁判 如設裁判二人時。另一裁判則稱為司壘裁判。任意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地點。其職權如次。

(一)在一壘二壘及三壘(除規則指定應由主任裁判判決之時外)上。判決跑壘之結果。

(二)必要時輔助主任裁判。

第三節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彼此間對判決不得發生爭論或互相妨礙。但遇主任裁判請其協助時。則應隨時供獻其意見。

第四節 單人裁判 如裁判員僅有一人。則此裁判員負比賽進行之全責。應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處。而賦有主任裁判及司壘裁判應有之各項職權。

丙·記錄員之職權

第一節 比賽時應有記錄員二人。由與賽之兩隊各推一人担任。一稱記錄員。一稱檢核員。客隊應有推定記錄員之權利。記錄員之職權如下。

(一) 記錄員負填寫記錄簿之責。檢核員則負在旁審記錄之責。

(二) 如記錄發生爭論時。應立即通知主任裁判員。憑其所知。作最適當之判決。必要時並得請司壘裁判員參加。

(三) 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交來之球員擊球次序。而記錄之。

(四) 遇一隊不遵守擊球次序時。應即通知裁判員。

(五) 根據裁判員之通知。記錄隊員替補及職位更動等情。

第四條 球隊

甲·球員

第一節 球員數目 每隊於同一時間內出席正式比賽之球員應為九人。其中一人為隊

長。惟經雙方隊長同意時。可改爲十人。

(註)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每隊與賽球員規定爲九人。

第二節 球員職名 每隊應包含一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游擊，右

場員，中場員，及左場員。如用十球員時。則設兩游擊。名爲左游擊與右游擊。

第三節 球員所立地位 球員可不論其比賽職名。而由隊長指定分立於界線內任何地

點。惟擲手於擲球前。必須站於擲球板上(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參照附圖二)

乙·球員之替補

第一節 除球在進行時外。替補員可隨時入場代替擊球次序單中之球員。惟被替出之

球員。不准重行入場參加比賽。

第二節 跑壘員於未達一壘之前。不得由擊球次序單中列入或未列入之同隊球員代跑

。且代跑必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第三節 球員在場中之位置可隨時自行更動。惟必須由隊長將變動情形報告裁判員。

其擊球次序應仍與未變動前同。

第四節 如一隊隊長並不參加比賽。則應於本隊擊球次序中指定球員一人代行其職

責。

丙·隊長之職責

第一節 隊長爲一隊之代表。其職責如下。

(一) 參與拈鬮以定選擇權。拈得勝鬮者得隨其所欲。要求該隊隊員先行擊球。或先行登場作守隊。

(二) 比賽開始前。應將該隊擊球次序列單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

(三) 指定該隊球員在場中所站位置。

(四) 如不遵照正式規定局數比賽者。須與對隊隊長事先商定之。

(五) 如對方隊長提出請求。於規定球員人數外。意欲加增時。應於決定後予以答覆。(見第四條甲第一節)

(六) 如遇球員替補及位置更動時。應據情報告裁判員。

(七) 對隊隊長請求將已達一壘之跑壘員替補時。得接受或拒絕之。

(八) 必要時得請求裁判員解釋規則。但對裁判員所作觀察及判決之準確與否。不得有何爭辯。

第五條 比賽

甲・選擇權

第一節 兩隊攻守之選擇權用拈圖法決定之。

乙・比賽開始

第一節 裁判員宣告「比賽」後。比賽即應開始。同時擲手須將球擲予擊球員。

丙・比賽時間

第一節 規定局數 每隊應輪及比賽七局。但遇下列情形時。比賽亦得認為正式終止。

(一)如先擊球之一隊。於比賽七局後。所得分數少於僅賽六局之一隊者。

(二)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七局第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者。

第二節 (三)如因天黑或暴風猛雨而由裁判宣布「有效比賽」者。(見第五條丙第五節)最低限度之局數 如雙方隊長同意將規定局數減少時。其正式比賽之最低限度局數應為四局。

第三節 和局 如兩隊各賽七局後。所得分數相同。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兩隊於相等局數內任何一隊所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為止。但若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七局後之任何一局中第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時。比賽即可終了。

第四節 棄權 若一隊臨時缺席。或雖到場。而於規定時間已到。裁判員宣告「比賽

」後五分鐘內拒絕實行比賽者。裁判員應宣告其棄權。並判定無過失之對隊獲勝。但有特殊情形而致延誤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有效比賽 如遇天黑或暴風猛雨雙方業已完成三局。而必需停止時。應由裁判員宣告「有效比賽」。宣告有效之比賽。除比賽適成和局外。以在相等局數內

獲分較多之一隊為勝利。如後擊球之一隊於較少局數內。或最後未完成之一局內

。其所得分數已超過先擊球之一隊者。亦為勝利。

第六節 無效比賽 若比賽因遇天黑或暴風猛雨。必須終止。而雙方尚未賽滿三局者

。裁判員應宣布「無效比賽」。

丁·比賽負勝之判定

第一節 當裁判員宣告比賽終結時。(見第六條)凡獲分較多之隊為勝利。

戊·比賽中止

第一節 如遇下列情形時。裁判員得宣布比賽「暫停」。

(一)天雨黑暗或其他非人力所能節制之情形。暫時不能進行比賽者。經三十分鐘停頓後。如仍無法繼續時。裁判員應根據規則第五條丙第五六兩節宣告比賽

終結。

(二) 球員或裁判員遭遇意外事件。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

(三) 命被取消資格之球員離場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告「暫停」後。比賽即告中止。直至宣布「比賽」時方得重行開始。當比賽暫停期間。球員有被刺殺而出局者。有乘機跑壘或得分者。均屬無效。

第六條 記分

凡跑壘員在第三人出局前能按各壘之次序。逐一觸踏。終能回觸本壘。而並無犯規之處者。均得一分。但抵本壘時。適逢第三人被迫出局。或未達第一壘即被刺殺而出局者。或雖非同時。而第三人即在該次交接中出局者。仍作無效。不給分數。

第七條 擲球規則

甲·合法擲球

第一節 擲手之位置 擲手於將球擲向擊球員之先。兩足須踏於擲球板上。面對擊球

員。但實行擲之動作時。得轉身側向擊球員。擲球時至多向前踏出一步。另一足須仍與擲球板接觸。不能脫離。球擲出後。擲手得向擊球員前進。

第二節 擲擊方式：

(一) 低手擲球 用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球場者。必須用低手擲球法。用六十呎球場者。則可任意採用。低手擲球時。臂之擺動。須在下方向前。與身軀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二) 舉手擲球 舉手擲球於六十呎球場可任意選用。六十五呎球場則必須應用此方式。球擲出時手臂應由上而下。與地面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乙·不合法擲球

若擲手不遵守所站之地點或擲球之方式。裁判員應宣布爲不合法擲球。

「罰則」(甲)判擊球員一「球」。

(乙)跑壘員可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丙·好球與壞球

第一節 好球 擲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而能從本壘上任何部份經過。且高於擊球員之膝。低於擊擊員之肩者。謂之「好球」。

「對擊球隊之關係」(甲)凡一「好」球而擊球員不擊者。判爲「一擊」。

(乙)跑壘員可進至任何一壘。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二節 壞球 投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惟球並未在本壘之任何部份上面經過。或其高度並不在球員肩膀之間。或球未抵本壘前已接觸地面者。除擊球員加以打擊外。均爲壞球。

「罰則」(甲)一壞球未爲擊球員迎擊。或未觸着擊球員者。裁判員應宣布爲「一球」。

(乙)跑壘員可冒被殺出局之危險。而進至任何壘位。惟因四「球」而擊球員變爲跑壘員安全進一壘時。凡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讓出壘位以容納此新跑壘員者。得各遞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無讓壘之必須者。不得享受此權利。)

丁·死球

第一節 擲手擲向擊球員之球。未經擊球員迎擊。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者。謂之死球。

「罰則」(一)如擊球員並未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應判爲一「球」。

(乙)跑壘員不能前進。但此球若爲第四「球」。擊球員例應變爲跑壘員而上一壘時。則原在各壘之跑壘員必須遮讓壘位者。得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二)如擊球員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應判爲一「擊」。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戊·擲手犯規

第一節 擲手發生下列情形時。卽成爲「擲手犯規」。

(一)已站於擲球板上。開始作擲球之動作。而結果並不擲出者。

(二)執球過久。作無意識之遲延者。

「(一)(二)之罰則」(甲)應判爲一「球」

(乙)所有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三)遇某壘有跑壘員佔領時。擲手在擲球板上作準備傳球至該壘之動作。而結果並不傳出者。